南投縣美容、美髮、理髮業者自主衛生管理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一、每星期應檢查 2 次並填寫此紀錄表

二、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填"○"；不符合規定填"×"並立即改善。　　年　　月

項目	衛生規定內容	日期	／	／	／	／	／	／	／	／	／
環境衛生	營業場所環境整齊清潔	檢查結果									
	營業場所光線充足、空氣流通、入口處放置踏墊										
	座椅、儲櫃、毛巾、圍巾等應保持清潔										
	設置有蓋垃圾桶，垃圾每日應妥善處理										
	廁所清潔無積垢，無臭味，地面乾淨不濕滑，備有洗手設備(洗手乳、擦手紙)										
	營業場所實施病媒防治措施										
	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										
專業衛生	使用合法化妝品-產品不得宣稱具有醫療效能										
	接觸皮膚之用具及毛巾應清潔並做有效消毒										
	不重複使用刀片、化妝棉、冷燙紙…等'										
	護膚、修面、臉部化妝時應戴口罩										
	備有 75%酒精或其他消毒用品										
	器具消毒設備可正常使用(蒸氣箱、紫外線燈)										
	簡易急救箱藥品不得過期或短缺(藥品箱應備優碘、棉棒、生理食鹽水、OK 繃、紗布、紙膠)										
從業人員衛生	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(包括胸部 X 光)，健康紀錄表乙份應置於營業場所備查										
	工作人員應穿著整齊工作服或制服										
	工作前後應洗淨雙手										
	設有衛生管理人員										
備註	◎定期參加衛生講習	檢查人員簽名									
	◎轄區衛生局(所)將不定期稽查輔導業者；辦理良好之業者可減少稽查次數講習										
	◎稽查人員簽章(日期 /)										